

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7 年 11 月 3 日下午 4:00 在深圳市南山区学府路科技园南区软件产业基地 4 栋 B 座 8 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其中董事刘征宇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郑煜曦先生主持，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简称：深深宝 A、深深宝 B，代码：000019、200019）自 2017 年 8 月 22 日开市起停牌，并于 2017 年 9 月 5 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

公司原预计在累计不超过 3 个月的时间内，即在 2017 年 11 月 22 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现公司预计无法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组方案，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

票自 2017 年 11 月 22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停牌进展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事前认可函》及《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财务顾问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由于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手方为深圳市国资委或其一致行动人，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董事郑煜曦、张国栋、刘征宇、黄宇、李亦研回避表决。

同意票数 4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二、《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同意票数 9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事前认可函；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

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六日